

發行人兼社長：劉家裕
台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7-251 2667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22 號 4F-1(B)
澳門：公論傳媒有限公司
電話：+853-2883 8394
澳門新口岸孫逸仙大馬路帝景苑 4 座 4J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 223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灣公論報

Email: news.tprn@gmail.com

第 304 期

電子報

FB 粉絲團



救國團昔抗中保台 應嘉其行免其責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救國團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七月廿六日以一紙處分書，就要強徵救國團六十一筆不動產、十四億元不當取得財產，並追徵二點四億元，救國團須在卅天內履行。這件「救國有罪」的公案可分三方面討論：第一法律的程序正義，第二強制執行抗告的技術性問題，第三抗中保台的國安政策問題。

就法律的程序正義而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是甚麼東西？竟然有這麼大的權力，只要經他裁定，就可直接沒收人民團體的不動產與動產。雖然有法律救濟途徑，但是，如果當事人放棄或沒有依循法律救濟途徑，所有財產就在未經法院判決的情況下，全部沒收充公，這是甚麼法治？又是何種形態的極權獨裁？

雖然，明知在「法院是民進黨開的」情況下進行司法訴訟，結果同樣是凶多吉少，殊途同歸，但是，經法院判決至少履行了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的程序正義。就在這個當下，有一件同樣追討黨產的官司，與本案形成「程序正義」的強烈對比。

前總統陳水扁執政時期，交通部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提訴訟要求中國廣播公司將板橋八筆、八里十六筆土地所有權轉移，獲得法院判決勝訴，土地確定歸國有，這是第一宗法院的判決。後來交通部發現中廣將其二三筆土地出售給第三人，再提告要求返還不當得利，台北地方法院於八月廿六日判中廣應賠償九千二百一十萬餘元，可上訴，這是同案的第二宗法院判決。

有了這個前例，黨產會要強徵反共救國團財產就應比照中廣板橋八里案，向法院提出告訴，走完法律的程序正義，讓當事人心服口服，以杜社會上悠悠之口。其次，再來論停止強制執行的抗告。針對黨產會的「滅團」行動，救國團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北高行於九月十七日裁定：於本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六十一筆不動產，但

十六點三億元動產部分，駁回救國團聲請，可以執行。同樣性質的主體事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可以一分為二，這個可以，那個不行，本身就矛盾的自打嘴巴，其審酌的基本原則應該是護衛司法的權威與程序正義，「於本訴訟確定前，全部停止執行」。

然而，北高行並未從無罪推論與財產權至上的法治精神思考，反而從護衛政府的立場認為，如果現在同意執行六十一筆不動產充公，將來若黨產會官司敗訴，政府賠不起；反之，現在查封十六點三億元，即使將來官司敗訴，政府賠得起，所以，一准一駁，這是甚麼法匠觀點？以政府成本考量取代是非對錯！

北高行甚至認為，救國團所主張黨產會處分十六點三億元動產將危及員工生計，「不是救國團自身權利受損，而只是員工生計受損」，故駁回救國團聲請，這又是甚麼神邏輯？

最後，來論救國團釜底抽薪的解套方式，就算救國團在過程中排除了技術性的干擾，最終還是在法庭上見真章。雖然明知「法院是民進黨開的」，但是，透過法律戰的爭訟，還是一線生機，語云「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同樣的，「欲免之罪，又何患無辭？」關鍵在「反共」二字。

民進黨元老林正杰說：「不當黨產追殺只是仇恨報復」，不是釐清歷史真相。任何對過去歷史「一刀切」的做法都是報復式的政治鬥爭，而不是轉型正義。救國團成立的緣起，是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鑒於青年工作的重要，為加強年輕人的思想工作，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當時是在政府輔導下成立的外圍團體。認真說，中國國民黨與反共救國團是兩個平行單位，雖然關係密切卻是兩個獨立個體，反共救國團比較像是中華民國的附隨組織，而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救國團從一開始的「反共救國團」，隨著台灣社會的變遷逐步

轉型為以青年工作為主的公益性社團，一方面摘掉「反共」兩字，一方面也補強名下財產的合法性，該買的買，該賠的賠，該棄的棄，力求以合法途徑保證財產的清白。因此，黨產會一刀切下去，強制認定救國團六十一筆不動產全部為非法取得，不只與事實不符，也違反了法治精神的法制主義。

救國團的原始名稱為「反共救國團」，反共為先，救國次之，旗幟鮮明，宗旨明確，與今日蔡政府力推的「抗中保台」政策不謀而合，而為反共抗中先驅，這是歷史上不可磨滅的貢獻，單憑「反共」二字，就是免死金牌，豈有可能命他「自殺賜死」？

黨產會的臉書於七月廿六日以九張眼圖說明救國團不當取得財產的證據，其中一張「休閒輔導另有所圖」的內容為「舉辦六十三年旅港青年夏令營，秘密遴選參加夏令營講習活動者，以個別訓練方式授予政治思想教育及工作方法與技術，使其返港後為中國國民黨策進敵後青運工作。」

這就是「反共救國團」策進敵後工作，抗中保台最直接的證據，身為抗中保台的先鋒，政府應嘉其義行，免其責，保障其權益。黨產會臉書另一張「指示機關協力事項」眼圖，內容是函請鐵路局「本團六十一一年冬令育樂活動，擬請援例辦理五折優待付現乘車換票證」，這也算是不當取得財產罪大惡極的證據。

須知當時青年學子要參加救國團活動，最大的開支除了報名費之外就是往返交通費，救國團要求鐵路局以「普通車」五折的票價優惠學生。當時若搭站都停靠的普通車從台北到高雄要花一整天的時間，若要升等，也只能升等至「平快車」，而且，要補足普通車與平快車的差額。這樣一件「窮則變，變則通」優惠年輕學生的措施，也被列為救國團取得不當財產的滔天大罪，夫復何言？因為太多「夫」就搭過這種車。

2 版 評論	柬埔寨案凸顯兩岸路線困境	7 版 地方	衛星監測頻繁土地勿違規使用	12 版 人物	陳訓祥打造最受歡迎博物館
3 版 兩岸	綠媒諷陸如今台灣現世報	8 版 兩岸	大陸加快新能源充電樁佈局	13 版 地方誌	聖公媽靈驗無比威名遠播
4 版 廣告	吉壹禾蟲草純粉	9 版 兩岸	千年匈奴白城統萬城	14 版 澳門	經民聯走訪商戶經營環境
5 版 地方	高市登革熱警戒範圍擴大	10 版 地方	麥寮工業港南碼頭重大突破	15 版 澳門	會展不斷食住遊帶動消費
6 版 地方	人口跌破 80 萬蘇清泉提對策	11 版 旅遊	上海增夜間文化旅遊消費區	16 版 澳門	大陸在澳發行三十億國債

內文提要

(記者/王精誠)